**保良局宏輝慈善基金申請指引**

本基金的目的為援助低收入家庭，減輕需突然搬遷的財政壓力，並改善家居環境安全。

1. **援助範圍**
   1. 受市區重建、私人發展商收購、清拆令，或意外事故影響而必須另行租住房屋的低收入家庭
   2. 為低收入家庭改善家居安全
2. **申請資格**
   1. 香港居民
   2. 需通過經濟審查
3. **轉介機構**

申請必須由保良局、政府部門 (如社會福利署)、法定機構 (如醫管局) 或非牟利團體的註冊社工轉介

1. **援助金額**
   1. 每戶5年內就以下兩項只可申請各一次
   2. 按申請個案的情況：
      1. 援助範圍項(1.1)的每次批款援助上限$10,000
      2. 援助範圍項(1.2)的每次批款援助上限$5,000
2. **申請及處理程序** 
   1. 基金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保良局網頁下載([www.poleungkuk.org.hk](http://www.poleungkuk.org.hk))。
   2. 申請者須符合預設家庭平均入息及資產限額。(以申請公屋入息上限減20%及綜援資產上限加20%作參考)
   3. 轉介機構應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即時的經濟援助，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，並協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，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無誤。
   4. 請將申請表正本連同申請人身份證副本、家庭經濟狀況資料，以及申請項目的資料<請參閱申請表內的「申請文件清單」>，郵寄至「保良局基金辦事處」，申請表副本則由轉介機構存檔。
   5. 基金可透過申請機構向申請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，有關資料需於指定時間內交基金辦事處跟進。逾期補交文件，其申請將作棄權論。
   6.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，包括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，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。
   7. **除租金、按金、上期及搬遷費外，基金不會考慮在申請前已支付的開支。**
   8. 基金辦事處於審批後，會通知轉介機構審批結果。如成功獲批，會通知有關獲批項目及金額，並由轉介機構通知申請人可自行墊支購買獲批項目，並將收據交回基金辦事處，以便歸墊相關款項（實報實銷，上限為個別項目之獲批金額）。
   9.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，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。
   10.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上述的原則，訂定更詳細、具體的申請及處理程序。
   11. 如發現申請人有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情况，本基金保留追究的權利，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日後的基金申請。
3. **終止申請**

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，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基金辦事處。

1. **聯絡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電話: 2277 8333 / 2277 8391  傳真: 2656 0049  電郵: [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](mailto: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) | 地址: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66號  保良局莊啟程大廈五樓  社會服務部-基金辦事處 |